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对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在现有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原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及业务规则不变。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和收益结转方式的不同进行基金份额类别划分。本基金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的收益结转方式均为按月支付，但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结转方式为按日支付。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E 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降级。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分别为 000701 和 000707。另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代码为 016473。

2、E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除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情形外不收取赎回费用，E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 A 类、B 类、E 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 A 类、B 类、E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5、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B 类、E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6、E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这些修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订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一：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六、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第二部分 释义	52、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52、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第二部分 释义	53、A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4、B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3、A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且收益结转方式为按月支付的基金份额类别 54、B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且收益结转方式为按月支付的基金份额类别 55、E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且收益结转方式为按日支付的基金份额类别

<p>第二部分 释义</p>	<p>55、升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达到 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p> <p>56、降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p>	<p>56、升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达到 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级</p> <p>57、降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降级</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八、基金份额分类</p> <p>（一）基金份额分类</p> <p>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数量进行基金份额类别划分，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p>	<p>八、基金份额分类</p> <p>（一）基金份额分类</p> <p>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和收益结转方式的不同进行基金份额类别划分。本基金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的收益结转方式均为按月支付，但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结转方式为按日支付。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二）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p>	<p>（二）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本基金 A 类、B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招募</p>

	<p>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招募说明书。</p> <p>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及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提高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须先按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依法备案后方可公告实施。</p> <p>（三）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p> <p>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达到 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p>	<p>说明书。</p> <p>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及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提高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须先按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依法备案后方可公告实施。</p> <p>（三）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p> <p>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达到 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p> <p>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丁益</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李进</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p>	<p>四、估值程序</p> <p>1、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p>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的 , 7 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精确到 0.001%, 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位四舍五入。7 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7 日年化收益率 精确到 0.001%, 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p>3.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 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 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 具体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 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3.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 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 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E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 E 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 具体如下:</p> $H = E \times \text{对应类别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 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权；</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p> <p>3. “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p> <p>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p> <p>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p> <p>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p> <p>3.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 E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p> <p>5.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p> <p>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p>
---	--

		<p>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则相应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p> <p>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p> <p>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p>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基金每月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p>	<p>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每月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p>(四) 基金净值信息公告</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公告</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p>

	<p>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并按月结转收益。</p> <p>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p> <p>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 × 10000</p> <p>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月结转份额，7 日年化收益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折算年收益率。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具体见招募说明书。</p> <p>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p>	<p>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p> <p>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 × 10000</p> <p>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p> <p>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为：</p> $7\text{日年化收益率}(\%) = \left[\left(\frac{\sum_{i=1}^7 R_i}{7} \right) \times 365 \right] / 10000 \times 100\%$ <p>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为：</p> $7\text{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p>其中，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p> <p>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如不足七日，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p>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正文修订更新

附件二：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丁益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李进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四) 托管协议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披露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1.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费用。</p> <p>3. “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1.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费用。</p> <p>3.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 E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p>

	<p>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p> <p>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p> <p>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p> <p>5.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p> <p>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则相应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p> <p>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p> <p>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p> <p>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p> <p>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p>

	<p>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基金每月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p>	<p>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每月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三)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p>	<p>(三)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E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E 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p> $H = E \times \text{对应类别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p>

<p>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	---